

对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几点意见

刘峰 李洪生

财政监察是国民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财经纪律的有力保证。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进行，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各项财政法规和财政制度必须进行调整、改进和健全。这就难免会有少数企业和少数人钻改革的空子，为追求小集体或个人的利益，不惜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偷税漏税，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用公款请客送礼等等。这些行为严重违犯了财经纪律，影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阻碍了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势在必行。我们认为，当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尽快建立健全财政监察机构，配备和充实监察干部。目前，许多地方既无机构又无人员。而要做好财政监察工作，首先要把机构建立起来。现在，只有财政部和大部分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设置了财政监察机构，而地区一级设的很少，县、市级则绝大部分都未设。因此，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把机构和人员真正落实下来，以利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现有财政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财政监察工作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政策性强。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组织财政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令和制度，熟悉业务，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自身修养，树立科学的共产主义人生

观、道德观，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财政监察干部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不仅要敢于斗争，还要善于斗争，自觉抵制一切不正之风的侵蚀。

三、把监督检查同服务相结合。财政监察工作难度比较大。被检查者容易产生一种“对抗心理”。在这种情况下，财政监察人员应学会消除对方的对抗情绪，使之由对抗转向合作。要做到这一点，要求财政监察工作不能只为检查而检查，还必须辅之以必要的服务措施。要积极开展财政政策和法制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注意搞好与财会人员的关系，沟通感情，使之充分认识到通过检查可以真正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工作大有裨益。这样，取得了对方的配合与协作，财政监察工作就会顺利开展。

四、促进有关部门抓好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处理。财政监察部门每次检查出问题以后，都必须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并促进有关部门进行恰如其分的处理，这样，才能巩固检查的成果。否则，只检查不处理，不了了之，就会失去检查的意义，也不能使违纪单位从中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因此，要使财政监察工作收到效果，不仅要抓好检查，还要抓好对违纪问题的处理，以使犯错误的同志受到教育，同时教育其他单位或个人避免重犯或少犯错误，提高广大干部、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使财政监察工作收到更好的效果。



部属院校优秀教材 评审推荐工作会议召开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及《1987年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办法》，财政部于1987年7月24日至27日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了部属院校优秀教材评审推荐工作会议。部教材编审委员会下属高教编审小组的全体成员、中央财

院、中南财大、东北财大、上海财大、江西财院的科研处、教务处有关同志，中国财经出版社、东北财大出版社的同志和建设银行总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在当前新形势下，教材要适应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积极扩大教材品种，大力提高教材质量，努力搞活教材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教材建设。要做好这些工作，很有必要建立优秀教材的评奖制度，开展优秀教材的评选推荐工作。

会议通过个人打分、投票和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了向国家教委推荐的我部所属院校的优秀教材书目。（财政部教育司 夏子恒）